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3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劉顯明（歿）之繼承人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第1 項、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民國104 年7 月1 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請求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更正為現行文字。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就請求之債權金額，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

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第511 條第2 項、第51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於聲請狀請求對債務人劉顯明（歿）之繼承人提出聲請，惟債務人劉顯明（歿）之繼承人為何人尚有所不明。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補正：（一）、請提出被繼承人劉顯明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應提出其繼承人是否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及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二）、提出有債務人劉顯明簽收之各筆出明細單，或有債權人之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全部）單據供參。惟債權人僅於109年10月27日陳報被繼承人劉顯明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前開統一發票（全部）單據，然逾期迄未仍未補正究以劉顯明之繼承人究為何人，即究以何人為本件之當事人聲請核發核發支付命令無法特定，依首開法條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